## 附表3 哈尔滨市清洁取暖重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任务** | **任务**  **类别** | **工作内容** | **建设时限** | **责任单位** |
| 1.提高燃煤清洁取暖面积 | 实施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热电联产背压机组和热水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 到2021年，新增清洁燃煤取暖面积力争达到2.5亿平方米以上 | 市发改委、市生态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 2.积极开展天然气取暖 | 加快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在热网未覆盖的区域实施锅炉煤改气和天然气热电联产示范项目 | 到2021年，全市天然气取暖面积力争达到600万平方米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各城燃企业 |
| 3.稳步推进电取暖 | 加大配电网络改造力度，非连续性供暖场所以及集中供热管网、燃气管网无法覆盖的区域的节能建筑推广使用电取暖 | 到2021年，全市电取暖面积力争达到200万平方米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 |
| 4.大力发展生物质取暖 | 落实市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方案，降低成型燃料生产成本，促进户用生物质炉具推广和燃煤锅炉生物质改造；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和秸秆沼气热电联产项目 | 到2021年，全市生物质取暖面积达到1600万平方米以上 |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
| 5.有序推进地热能取暖 | 开展地热资源详查，推进地热供暖项目试点示范建设，形成可靠的技术路线和可复制的运营模式 | 力争2021年，全市地热取暖面积达到80万平方米 | 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市政府 |
| 6.有效利用余热取暖 | 开展余热资源调查，推进污水源热泵项目建设；挖掘电力、石化、医药等工业余热资源，建设工业余热取暖项目 | 到2021年，全市余热取暖面积力争达到1000万平方米以上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 7.加快实施热网改造 | 城市城区落实《哈尔滨市城区供热规划》（2017-2020），完善各供热分区支线管网；各县（市）根据总体规划或专项规划不断完善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建设，满足供热需求 | 到2021年，全市完成管网改造312公里，改造换热站87个 |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 8.积极推广智慧供热 | 完善计量控制措施，逐步实现供热智能化；制定智慧供热试点热计量收费相关政策和智慧供热推广计划 | 到2021年，全市力争实现智慧供热面积1000万平方米左右 |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相关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 9.不断提高建筑能效 | 发展被动式建筑节能技术体系，重点推动在政府办公建筑、学校、医院、大型公共建筑、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项目等开展被动式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 | 到2021年，全市力争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610万平方米以上 |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
| 10.稳步实施按需供热 | 对既有住宅和公共建筑逐步实施供热分户计量改造，全面实施两部制热价，减少“过量供热”所增加的内耗 | 到2021年，力争在符合条件的财政供养单位用房全部实行供热计量收费 |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 **保障措施** | 1.建立协调机制 | 成立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协调小组，小组成员分工如下： 1、协调推进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统计汇总各区县（市）清洁取暖工作落实情况，协调清洁能源供应保障和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市发改委） 2、协调城市城区清洁取暖、天然气供应等多部门综合性工作，协调居民集中供热热源建设以及煤改气等相关工程建设。（市住建局） 3、监督落实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商业燃煤锅炉整治（市生态局） 4、协调清洁取暖过程中煤电气运的综合保障，负责符合并网发电条件的清洁取暖企业上网电量计划协调，负责风电清洁取暖电力协调，监督落实工业供暖锅炉整治（市工信局） 5、筹集应由市本级财政承担的冬季清洁取暖资金，配合有关部门拓展融资渠道、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推动我市清洁取暖改造，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市财政局）  6、负责清洁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等相关工作（市资源规划局） 7、指导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监督落实户用生物质炉具推广及压块站建设（市农业农村局）  8、负责承压锅炉安全、节能的监督检查工作（市市场监管局） 9、负责清洁取暖项目的电力供应和配套电力设施改造（哈尔滨供电公司） 10、负责天然气供应以及配套燃气管网建设（城燃企业） | 解决清洁取暖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制定清洁取暖目标考核评价标准；对各供热分区、各区县（市）进行考核、评价 | 市发改委 |
| 2.落实责任主体 | 各区县（市）组织编制清洁取暖工作方案，各供暖主体编制企业清洁供暖工作方案，分解落实本方案目标任务 | 完成各区县（市）2019-2021年清洁取暖目标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市政府，各供热主体 |
| 3.加强资金支持力度 | 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市、区（县）两级财政对清洁取暖的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已设立的市级基金，吸引各类资本投资清洁取暖项目和技术研发。 | 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各区县市政府 |
| 4.完善价格机制 | 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逐步完善居民阶梯气价制度，调节天然气供需矛盾 | 降低清洁能源取暖成本 |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城燃企业 |
| 5.加强排放监管 | 提高燃煤取暖锅炉排放监管力度，完善天然气壁挂炉、生物质锅炉排放标准与监管，建立燃煤质量监管机制 | 保障清洁取暖目标实现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各区县市政府 |
| 6. 推动技术装备升级 | 加大科研力量投入和技术攻关，积极推动智慧供暖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实现供热设备和运行方式升级 | 提高清洁取暖技术、装备水平 |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哈尔滨新区管委会，各供热主体 |
| 7.强化数据支撑 | 按照清洁取暖方式分类，采集全市清洁供暖相关数据，促进全市清洁取暖工作向系统化、信息化发展转变 | 推进清洁取暖信息化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各供热主体 |
| 8.加强宣传引导 | 大力宣传清洁取暖的重要意义、大力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开展示范成果展览，提高公众对清洁取暖的认知。 | 推动用暖观念和用暖方式转变 | 市文广旅游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